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赣医保发〔2026〕2号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直有关单位参加长期 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省直有关单位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做好本单位职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省直有关单位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就省直有关单位（含中央驻赣单位以及在省本级参加基本医保的各参保单位）（以下简称各有关单位）职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推动各有关单位职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省本级不设立单独的长期护理保险统筹区。各有关单位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按规定参加南昌市或其他统筹区长期护理保险。

二、制度安排

（一）参保范围

各有关单位参加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原则上同步参加南昌市的长期护理保险；参加其他统筹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原则上同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在统筹区的长期护理保险。

（二）筹资渠道

执行国家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实施动态调

整。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在充分测算评估后确保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后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 12 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基础上，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6.8% 中划出 0.15 个百分点，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三）筹资分担

1. 在职职工。在职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按月缴纳，费率为 0.3%，用人单位和在职职工按同比例分担，均为 0.15%；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2. 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退休人员费率为 0.15%，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

三、待遇保障

（一）保障对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可以正常享受待遇并按时足额缴纳长期护理保险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重度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二）服务方式

支持机构护理、居家护理、社区护理等服务提供方式。根据

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

（三）待遇标准

各有关单位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待遇标准，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地的就业人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标准执行。

四、基金管理

各有关单位长期护理保险纳入所属统筹区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各统筹区要按照工作要求，按规定定期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

五、征缴方式

各有关单位在职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所属税务部门与基本医保同步征缴。单位职工个人需要缴纳的长期护理保险保费优先采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如参保单位提出异议，则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医保部门提出单位代扣代缴申请，医保部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进行征收。各有关单位退休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经个人同意后通过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缴纳。

长期护理保险保费缴纳后，按照规定划转至相应统筹区财政专户。具体操作规范由省级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六、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充分认识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好本单位职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积极稳妥推进各有关单位的职工和退休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各项工作。省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指导各统筹区做好省直各有关单位职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组织实施，优化管理服务。省财政厅指导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做好基金预算、资金划拨等工作。省税务局指导各设区市税务部门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保费征缴工作。

抄送：各设区市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0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待遇保障处

校稿人：王 嘉